

#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4〕13052924000096号

当事人：巨鹿喝茶叭茶叶销售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DC0L3WX9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西路康乐庄园北门1号楼一单元102室

经营者：张\*华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0643

2024年4月28日，我局收到河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转来12315投诉单，反映人在拼多多平台店铺名称为华姐姐的花果茶的店铺，购买了初级农产品“蓝莓蜜桃茶”，该“蓝莓蜜桃茶”在宣传商品名称中使用“护眼、美颜、养生”字样。

2024年4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内容进行核查，在当事人经营的拼多多店铺中销售的商品“蓝莓蜜桃茶”，在商品名称前使用“护眼、美颜、养生”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在询问当事人张\*华时，张\*华不能对“护眼、美颜、养生”宣传作出有效证明。2024年4月29日，经请示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指定薛\*、乔\*二人调查此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2024年4月29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4]gxwh005号)，责令其立即消除商品上“护眼、美颜、养生”字样。

经立案调查，现已查明，当事人在拼多多店铺中销售商品并不具备护眼、美颜、养生的功效，在商品名称中加入“护眼、美颜、养生”字样误导消费者以为是该商品具有的功效。当事人主动提供了商品销量的证据截图，在销售期间售出1件，收入19.79元，在询问当事人张\*华时，张\*华不能对“护眼、美颜、养生”宣传作出有效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经营者张敬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地理位置示意图，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4.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其违法事实予以承认；
5. 商品上架时间截图，当事人的商品销量证据截图及产品推广费用截图，证明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

2024年5月28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罚告〔2024〕gxwh004号）依法告知了当事人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由于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贷款和

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款：“实施行政处罚，对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的，按照罚款额度最高的规定罚款，其他处罚种类一并实施。”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进行罚款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进行警告处罚。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广告期间没有招生，未造成严重后果。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

“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较轻适用条件标准“1.社会影响较小的；2.其他情形。”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已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并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2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缴款识别码”将罚款缴至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100473337260010001），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缴纳方式为：凭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识别码，进行扫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_\_\_\_\_。